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糖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拟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糖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上海糖酒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9,032 万股（含 9,03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上海糖酒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5%。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2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75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上海糖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糖酒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1) 拟投入 35,010 万元用于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

(二期);

(2) 拟投入 11,900 万元用于收购控股股东上海糖酒全资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70% 股权;

(3) 拟投入 20,000 万元用于品牌建设项目;

(4) 剩余 3,0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国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国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国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糖酒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5%。公司与上海糖酒于本次董事会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国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上海糖酒全资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70%股份，并于本次董事会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股份转让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国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糖酒在内的不超过十家（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32 万股（含 9,032 万股）A 股股票，其中上海糖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5%。上海糖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上海糖酒的全资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70% 股权，收购主体为本公司拟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国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3、办理本次发行的发行申报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糖酒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糖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上海糖酒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糖酒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葛俊杰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国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明确和细化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p>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三）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 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收购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以下简称“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70% 股权，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贷款 1,850 万欧元（或等值的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其作为收购主体受让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 股权。

（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十五、《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取得有权审批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同时，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相关评估报告尚待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备案或者核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因此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复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对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黄林芳女士、胡建绩先生、储一昀先生在会前出具

了《关于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七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会上亦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2）第 4 号），认为：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糖酒内的不超过十家（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32 万股（含 9,032 万股）A 股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2、本项目中，控股股东上海糖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5%。认购价格及认购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等有关规定。

上海糖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本次发行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仍然在 30%以上，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上海糖酒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上海糖酒全资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 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拟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该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各项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因此，本人同意本次收购拟以评估机构提供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扩大公司业务未来的增长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糖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糖酒、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糖酒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在关联方上海糖酒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表决。因此上述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本人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不参加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董事除外）事先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在内的七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糖酒在内的不超过十家（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32 万股（含 9,032 万股）A 股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本项目中，控股股东上海糖酒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的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5%。认购价格及认购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等有关规定。

上海糖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本次发行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仍然在 30%以上，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上海糖酒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上海糖酒全资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 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拟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项目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该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各项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拟以评估机构提供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扩大公司业务未来的增长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